

# 中央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0〕210号

---

## 关于印发《中央财经大学兼职研究生 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直属单位：

为充分发挥指导教师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规范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岗位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中央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的指导意见》（校发〔2018〕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中央财经大学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经2020-2021学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央财经大学  
2020年12月18日

# 中央财经大学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指导教师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规范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岗位管理，根据教育部下发的《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中央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的指导意见》（校发〔2018〕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为人事关系不在我校但具备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或参与我校研究生指导的各类校外导师（如业界导师、客座导师、实践导师等），包括兼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兼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兼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 第二章 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岗位管理

**第三条** 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要遵守《中央财经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校党字〔2018〕47号）、《中央财经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校党字〔2018〕48号）中关于师德师风问题的规定，和校内研究生导师共同承担研究生培养职责。要保障有充足的时间指导研究生，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

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四条** 各招生单位是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管理主体，须依据我校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岗位管理的相关规定，负责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聘任、培训、考核。

**第五条** 各招生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党委（党总支）须做好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把关工作：兼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聘任须根据学校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由招生单位推荐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聘任须根据学校硕士生导师遴选的相关规定，由招生单位认定并提交研究生院备案，各招生单位须根据学校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办法细则，提交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条** 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原则上不独立指导学生，各招生单位须为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所指导研究生配备校内导师。

**第七条** 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聘任期为三年，各招生单位须对本单位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定期进行考核，考核周期为一年。考核不通过则取消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第八条** 岗位考核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否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

（二）是否有违反师德师风或学术不端的行为。

（三）是否切实履行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职责，是否积极参与学校的研究生教学、培养等活动。

各招生单位根据以上考核内容自主制定校外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标准，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各招生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每年 11 月前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续聘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并将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备案。特殊情况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发布的有关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